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7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0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3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4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71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九、信息披露.....	86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87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88
十二、结论意见.....	89
附件一：大地修复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92
附件二：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9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节能铁汉、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197，曾用名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修复	指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杭州普捷	指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大地修复、杭州普捷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	指	大地修复及境内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指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节能生态	指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生堃	指	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福鼎市土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土生田	指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福鼎市土生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土生堂	指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福鼎市土生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
宁德大北	指	宁德大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张文辉

大地环保	指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国祯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保水务	指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能水务	指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大地修复 72.60%股权、杭州普捷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节能铁汉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购买其持有的大地修复 72.60%股权以及向张文辉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普捷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节能铁汉向包括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节能铁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 21 日，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及土生堂签署的《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节能铁汉与张文辉签署的《关于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8 日，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及土生堂签署的《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节能铁汉与张文辉签署的《关于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8 日，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及张文辉签署的《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 21 日，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8 日，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节能铁汉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地修复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348 号）
《杭州普捷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347 号）
《大地修复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731 号）
《杭州普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涉及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122 号）
《审阅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757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79

敬启者：

根据节能铁汉的委托，本所担任节能铁汉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节能铁汉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向包括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44	1.96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2.39	1.92
前 120 个交易日	2.35	1.88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发行对象

本次作为支付对价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交易金额、对价支付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大地修复评估报告》《杭州普捷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地修复 72.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7,254.01 万元、杭州普捷 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771.74 万元。

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大地修复 72.6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47,254.0 万元，杭州普捷作价确定为 18,771.74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大地修复	中节能生态	55.32	36,008.00	5,401.20	30,606.80	156,957,948
	土生堃	9.03	5,878.63	881.79	4,996.84	25,624,820
	土生田	6.36	4,141.57	621.24	3,520.33	18,052,974
	土生堂	1.88	1,225.81	183.87	1,041.94	5,343,282
	小计	72.60	47,254.01	7,088.10	40,165.91	205,979,024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杭州普捷	张文辉	100.00	18,771.74	2,815.76	15,955.98	81,825,538
合计			66,025.75	9,903.86	56,121.89	287,804,562

注：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做相应调整。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数不足承诺业绩数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一旦出现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若未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对价股份设置质押，则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2、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国节能集团以外的具体发行

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节能集团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金额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所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国节能集团外的其他非关联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节能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30%，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节能铁汉

1、2009 年 9 月，设立

公司前身为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下称“铁汉园林”）。

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铁汉园林股东会通过，并经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铁汉园林原股东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铁汉园林净资产 8,502.1424 万元折为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4,502.14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铁汉生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水	3,179.5396	3,179.5396	79.49
2	张衡	103.6658	103.6658	2.59
3	陈阳春	85.9335	85.9335	2.15
4	杨锋源	68.2012	68.2012	1.71
5	魏国锋	28.9855	28.9855	0.72
6	周扬波	11.9352	11.9352	0.30
7	郑媛茹	10.2302	10.2302	0.26
8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090	511.5090	12.78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5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 0900247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铁汉生态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502.1424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107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铁汉生态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502.1424 万元，评估值为 10,412.7476 万元。

2009 年 8 月 22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铁汉生态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各股东以铁汉园林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8,502.1424 万元中的 4,000.0000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

2009 年 9 月 9 日，铁汉生态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2、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8 日，铁汉生态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以人民币 8.25 元/股的价格向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06.06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股）。其中：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21,2120 股（每股面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股），公司本次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人民币 4,393.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606.0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止，铁汉生态已收到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606.06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393.9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29 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3、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 月 31 日，铁汉生态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 号）核准，铁汉生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10 万股，网上发行 1,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7.58 元/股。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8 号）同意，铁汉生态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022038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 铁汉生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49.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0.808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28.192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478.19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156.0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 铁汉生态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

4、节能铁汉上市后股本变动、控制权变更情况

(1) 2011 年 9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17 日, 铁汉生态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同意铁汉生态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156.06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共计增加股本 5,540.454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 11,696.5140 万股。

2011 年 9 月 26 日, 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631005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止, 铁汉生态已将资本公积 554,045.4000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96.514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96.514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 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2 年 5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8 日, 铁汉生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铁汉生态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96.5140 万股为基数, 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9,357.2112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 21,053.7252 万股。

2012 年 5 月 4 日, 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1005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止, 铁汉生态已将资本公积 9,357.2112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53.7252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53.7252 万元。

2012年5月14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3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4月12日，铁汉生态2012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铁汉生态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53.7252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26.8626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31,580.5878万股。

2013年5月1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92004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3日止，铁汉生态已将资本公积10,526.862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0.587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580.5878万元。

2013年5月20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5月9日，铁汉生态201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580.5878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50,528.9404万股。

2014年5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4]第G1400502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0日止，铁汉生态已将资本公积18,948.352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8.940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528.9404万元。

2014年6月4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号）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3,310.81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9.60元。

2014年8月1日，铁汉生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年6月2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日，铁汉生态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7,999.999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392.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6,607.9997万元。其中3,310.8108万元计入新增资本，93,297.1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9.751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839.7512万元。

2015年6月16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5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9日，铁汉生态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3,839.751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80,759.6268万股。

2015年9月24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6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铁汉生态向李大海发行13,826,915股股份、向陈子舟发行13,039,953股股份、向史自锋发行3,824,633股股份、向崔荣峰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孟令军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张书发行786,962股股份、向禹润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刘金宝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姜乐来发行786,962股股份、向陈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侯晓飞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李维彬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杨志宏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3,9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0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铁汉生态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2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5日止，铁汉生态已收到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934.8080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3,934.8080万元。

2016年3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4日止，铁汉生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万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万元，铁汉生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4.998863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5.78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149.214563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加至92,100.2191万股。

2016年3月25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6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0日，铁汉生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100.219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1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万股。

2016年7月8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6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9月13日，铁汉生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万股。

2016年9月27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日，铁汉生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铁汉生态总股本151,965.361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982.6807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的总股本增至227,948.0422万股。

2018年6月1日，铁汉生态完成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8年至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铁汉生态于2017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0,000万元。铁汉生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铁汉生态股份。

2017年2月9日，铁汉生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根据铁汉生态2018年每季度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与《年度报告》，2018年度，“铁汉转债”转股数量为1.6683万股，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227,949.7105万股。

根据铁汉生态2019年每季度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与《年度报告》，2019年度，“铁汉转债”转股数量为6,684.5517万股，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为234,632.5939万股。

根据铁汉生态2020年每季度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与《年度报告》，2020年度，“铁汉转债”转股数量为7,437.6573万股，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为235,385.6995万股。

（12）2021年4月，控股股东变更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08号）批准，原则同意中国节能集团受让刘水和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铁汉生态合计23,710.3084万股股份、认购铁汉生态不超过46,9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取得铁汉生态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0年4月10日，铁汉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国节能集团签订《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水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号）注册，铁汉生态向特定对象中国节能集团发行46,900.0000万股A股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变更为282,285.6995万元。

2020年5月6日，铁汉生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2021年1月1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铁汉生态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75.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24.5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铁汉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铁汉生态”变更为“节能铁汉”。

2021年2月1日，铁汉生态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刘水先生及其协议转让给中国节能集团的无限售流通股23,710.3084万股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铁汉生态股份78,019.1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中国节能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4月22日，节能铁汉完成本次股本变动（含截至2021年4月22日的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与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21年至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铁汉生态2021年每季度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与《年度报告》，2021年度，铁汉转债转股数量为1.4762万股，节能铁汉总股本增至282,287.1757万股。根据铁汉生态2022年每季度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公告》与《年度报告》，2022年度，铁汉转债转股数量为0.0522万股，节能铁汉总股本增至 282,287.2279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尚未就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节能铁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节能铁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5 号）注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18.0094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11 元/股，发行对象为包括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2023 年 6 月 20 日，致同出具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8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节能铁汉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2,180,09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3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7,434.04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62,564.30 元，其中：股本 142,180,094.00 元，资本公积 155,082,470.30 元。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节能铁汉总股本变更为 296,505.3156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尚未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节能铁汉的现状

节能铁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149K）。根据该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节能铁汉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

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法定代表人为梁锋，注册资本为 282,287.0582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直接持有节能铁汉 735,288,625 股股份（占节能铁汉股份总数的 24.80%）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节能铁汉 74,088,893 股股份（占节能铁汉股份总数的 2.50%），合计持有节能铁汉 27.30% 股份，系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节能集团 100% 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节能铁汉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节能铁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张文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节能集团。

1、中节能生态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生态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MUJM0J）。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节能生态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类鸣，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9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咨询、转让；固体废物污染

治理；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销售环保设备；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软件开发；环境监测；技术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持有中节能生态 100% 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节能生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土生堃的基本情况

土生堃现持有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2Y8MBPX6）。根据该营业执照，土生堃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解放西路 14 号 1 层 1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德大北，出资额为 3,107.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土生堃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土生堃为大地修复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存续期限为 30 年，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土生堃各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纪要，其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土生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生堃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时间	出资比例 (%)
1	宁德大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017.05.16	0.02
2	任俊涛	有限合伙人	216.00	2017.06.29	8.52
			36.00	2018.1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时间	出资比例 (%)
			12.60	2022.05.24	
3	吴竞宇	有限合伙人	216.00	2017.06.29	6.95
4	范占煌	有限合伙人	216.00	2017.06.29	6.95
5	于晓冬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7.06.29	2.32
6	肖满	有限合伙人	180.00	2017.06.29	5.79
7	吴琼	有限合伙人	61.20	2017.06.29	4.29
			36.00	2018.12.29	
			36.00	2020.11.11	
8	王振平	有限合伙人	75.60	2017.06.29	2.43
9	万鹏	有限合伙人	108.00	2017.06.29	3.48
10	邵立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5.79
			36.00	2019.04.15	
			108.00	2020.11.11	
11	于方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8.12.29	2.9
			3.60	2020.11.11	
			14.40	2022.05.24	
12	吕战捷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8.12.29	3.94
			50.40	2020.12.01	
13	王颀军	有限合伙人	216.00	2018.12.29	6.95
14	陈伟伟	有限合伙人	216.00	2019.04.15	6.95
15	杨冬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16	周伟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17	张野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2.32
18	胡越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36.00	2020.11.11	
19	池海静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0	郭志格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1	燕虞迪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0.58
22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9.04.15	1.16
23	郎小溪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4	高建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时间	出资比例 (%)
25	秦颖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6	王雄辉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7	占升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8	章晓劫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16
29	申洋洋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0.75
30	来骏	有限合伙人	23.40	2022.05.24	2.32
31	张建亭	有限合伙人	72.00	2022.05.24	1.85
32	吕本儒	有限合伙人	57.60	2022.05.24	1.16
33	李怡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34	冯金国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35	于明利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36	马壮壮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37	周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2022.05.24	0.58
38	吴琪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39	路文仲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40	汤宣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41	窦克霞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16
合计			3,107.30	—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土生堃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土生堂的基本情况

土生堂现持有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2Y8MRD3T）。根据该营业执照，土生堂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解放西路14号1层1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德大北，出资额为648.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土生堂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土生堂为大地修复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存续期限为 30 年，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土生堂各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纪要，其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土生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生堂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时间	出资比例 (%)
1	宁德大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017.05.16	0.08
2	赵庆睿	有限合伙人	288.00	2017.06.29	44.41
3	来骏	有限合伙人	108.00	2018.12.29	16.65
4	黄松锋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5	陈欢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6	陈财丁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7	谭思铭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8	应响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9	张少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10	徐亚琪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5.55
合计			648.50	—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土生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土生田的基本情况

土生田现持有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2Y8MMH4B）。根据该营业执照，土生田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解放西路 14 号 1 层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德大北，出资额为 2,189.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土生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土生田为大地修复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存续期限为30年，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土生田各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纪要，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土生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生田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 时间	出资比例 (%)
1	宁德大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2017.05.16	0.02
2	钟天翔	有限合伙人	126.00	2017.06.29	5.76
3	元妙新	有限合伙人	144.00	2017.06.29	6.58
4	吕本儒	有限合伙人	61.20	2020.11.11	3.95
			25.20	2022.05.24	
5	杜立新	有限合伙人	72.00	2020.11.11	3.29
6	于小航	有限合伙人	108.00	2017.06.29	8.80
			14.40	2018.12.29	
			70.20	2022.05.24	
7	肖愉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7.06.29	3.29
8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7.06.29	3.29
9	杨圣鹏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7.06.29	6.58
			72.00	2018.12.29	
10	张舸	有限合伙人	14.40	2017.06.29	0.66
11	燕云仲	有限合伙人	19.80	2017.06.29	0.90
12	邱锋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7.06.29	3.29
			36.00	2022.05.24	
13	潘佑祥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7.06.29	1.64
14	孙璇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7.06.29	1.64
15	齐丽君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7.06.29	1.64
16	马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2018.12.29	4.93
17	张晓晨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8.12.29	3.29
18			36.00	2018.12.29	6.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授予 时间	出资比例 (%)
	周亦可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72.00	2020.11.11	
19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20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4.93
			36.00	2019.04.15	
			36.00	2020.11.11	
21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4.93
			72.00	2020.11.11	
22	孙琳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23	费腾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24	方杭杰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8.12.29	0.82
25	王昌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26	薛晓磊	有限合伙人	3.60	2018.12.29	0.16
27	王秀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28	高远	有限合伙人	36.00	2022.05.24	1.64
29	孙霞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64
30	魏宝莹	有限合伙人	72.00	2019.04.15	3.29
31	张飞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64
32	岳庆伟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64
33	陈唯俊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64
34	陈雪娇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9.04.15	1.64
35	胡玲君	有限合伙人	36.00	2018.12.29	1.64
合计			2,189.30	—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土生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张文辉的基本情况

张文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7196201****，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张文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文辉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中国节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节能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节能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宋鑫，注册资本为 8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节能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节能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节能铁汉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中国节能集团、中节能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张文辉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4 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4月21日，节能铁汉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地修复72.60%股权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普捷100%股权与张文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与发行股份支付的具体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利润补偿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及保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节能铁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国节能集团备案。

3、中国节能集团批准本次重组。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5、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地修复72.60%股权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普捷100%股权与张文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补偿、或有事项等予以明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生效的同时生效，节能铁汉与张文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节能铁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张文辉签字之日后，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4月21日，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中国节能集团认购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税费、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节能铁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2、节能铁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节能铁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节能铁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田、土生堂、张文辉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与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补偿上限及各方的责

任承担、补偿措施的实施、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张文辉签字之日后，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节能铁汉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23年4月21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节能铁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节能铁汉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节能铁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节能铁汉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

意见。

2、本次重组已取得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均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其他批准

本次交易的《大地修复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普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节能集团备案。

4、中国节能集团的批准

2023年9月15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中节能大地修复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办资运[2023]237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节能铁汉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该等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地修复 72.60%

股权与杭州普捷 100%股权，大地修复与杭州普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地修复

1、大地修复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

（1）大地修复的现状

大地修复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9226397G）。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2 层 201-7，法定代表人为黄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38.35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大地修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大地修复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47.33	55.32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27.40
3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39.91	1.88
4	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50.54	9.03
5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10.57	6.36
合计		12,738.35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中节能生态、土生堂、土生堃和土生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节能生态、土生堂、土生堃和土生田合法持有大地修复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大地修复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大地修复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27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大地修复名称为“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节能集团、杭州普捷及张文辉签订《关于成立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中国节能集团与杭州普捷设立合资公司大地修复，大地修复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6,200 万元，持有 62% 股权；杭州普捷认缴 3,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38% 股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双方共同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杭州普捷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双方共同出资 8,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4,300 万元，杭州普捷以其持有的杭州公司 100% 股权作价出资 3,7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设立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2]200 号），同意设立大地修复。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寅专[2012]第 208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节能集团环保集团公司与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8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709.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节能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220120042329），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12）第 10032 号），经审验，截

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大地修复已收到中国节能集团、杭州普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1,900.00 万元；杭州普捷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13）第 1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大地修复已收到中国节能集团、杭州普捷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大地修复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集团能以货币出资 4,300.00 万元，杭州普捷以股权出资 3,7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杭州公司的股东由杭州普捷变更为大地修复。

2012 年 12 月 25 日，大地修复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

大地修复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节能集团环保集团公司	6,200	6,200	62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	3,800	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节能集团作出《关于大地修复公司 62%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6]231 号），同意中国节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地修复 6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国节能集团与环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6 年 10 月 8 日，大地修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杭州普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4 月 14 日，大地修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修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6,200	6,200	62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	3,800	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2017年6月，增资

2016年1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央企业所属10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号），同意大地修复开展首批员工持股试点。

2017年6月，大地修复制定《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方案》。方案制定后，大地修复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听取了员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

2017年5月23日，大地修复召开股东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大地修复员工持股方案；同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3,333万股用于员工持股。

2017年6月9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7]134号），原则同意大地修复报送的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方案。

2017年，环保集团、杭州普捷与土生堂、土生堃、土生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土生堂、土生堃、土生田作为大地修复为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成立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将以货币形式向大地修复增资共8,999.1万元，其中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999.1万元增资款中，土生堂投入2,879.712万元，其中1,066.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3.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土生堃投入3,239.676万元，其中1,199.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9.7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土生田投入2,879.712万元，其中1,066.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3.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所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大地修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9,835,431.96元。

2017年6月12日，中国节能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220170011982）。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7年6月22日，大地修复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7年6月22日，大地修复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17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坤验字[2020]第D-714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大地修复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3,333.00万元，其中，土生堂新增出资额2,879.71万元，货币出资2,879.71万元，其中1,066.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土生堃新增出资额3,239.68万元，货币出资3,239.68万元，其中1,199.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3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土生田新增出资额2,879.71万元，货币出资2,879.71万元，其中1,066.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地修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46.50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8.50
3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66.56	1,066.56	8.00
4	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99.88	1,199.88	9.00
5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66.56	1,066.56	8.00
合计		13,333	13,333	100

4)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0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部分所属资产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93号），同意环保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地修复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节能生态，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交易对价。

环保集团与中节能生态先后签订《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9年12月30日，大地修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修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46.50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8.50
3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66.56	1,066.56	8.00
4	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99.88	1,199.88	9.00
5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66.56	1,066.56	8.00
合计		13,333	13,333	100

5) 2022年6月，减资

2022年1月19日，大地修复向中节能生态上报《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整改员工持股工作的请示》（大地修复〔2022〕1号），提出大地修复2020年11月分配的4.46%预留股权存在瑕疵，现对这部分员工持股进行整改，完成员工退股并定向减资，退股价格按照入股原价退款且不进行分红，本次减资完成后，大地修复注册资本金由原13,333万元减少至12,738万元，减少注册资本金共计595万元。其中土生堂减少出资额429万元，土生堃减少出资额3万元，土生田减少出资额163万元。

2022年1月27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工作整改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23号），原则同意大地修复报送的员工持股整改方案。

2022年5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2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大地修复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01,2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中国节能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309ZGJN2022011）。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2年1月29日，大地修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2022年1月30日，大地修复在《环球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6月23日，大地修复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1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财国信验字(2022)第00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大地修复股东土生埜减少货币出资2.67万元、土生堂减少货币出资429.32万元、土生田减少货币出资162.66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4.65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38.3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738.3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地修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48.67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9.83
3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637.24	637.24	5.00
4	永安土生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97.21	1,197.21	9.40
5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03.90	903.90	7.10
合计		12,738.35	12,738.35	100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本次减资系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员工持股瑕疵而进行，员工持股平台的退股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员工入股的原价为基础确定，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且退股价格合理。

6) 2023年2月，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1日，中国节能集团向中节能生态下发《关于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中节能大地公司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429号），原则同意中节能生态回购大地修复员工持股中员工所持的无责退出份额。

2023年2月23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2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

日，大地修复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中国节能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125ZGJN2023003）。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3 年 1 月 17 日，土生堂、土生田、土生堃与中节能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土生堂、土生田、土生堃将其合计持有大地修复注册资本 537.33 万元，对应大地修复 4.22% 的股权转让给中节能生态，其中，土生堂转让所持大地修复 3.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97.33 万元）；土生田转让 0.73% 股权（对应出资额 93.33 万元）；土生堃转让 0.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67 万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解决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3〕13 号），同意中节能生态收购杭州普捷持有的大地修复 310 万股股权方案，收购价格不高于 1,168.70 万元，且不高于最近一次大地修复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对应的价格。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普捷与中节能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23 年 2 月 9 日，大地修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大地修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47.33	7,047.33	55.32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3,490.00	27.40
3	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39.91	239.91	1.88
4	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50.54	1,150.54	9.03
5	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10.57	810.57	6.36
合计		12,738.35	12,738.35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地修复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

构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生态、土生堂、土生堃、土生田合计持有的大地修复 72.6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大地修复的主要资产

(1) 分支机构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龙大厦3幢102室-2	2018.10.10	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龙江路582号二楼210室	2019.04.30	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12房间	2019.09.11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2	2021.12.17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枞阳路257号201室	2022.08.26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607室	2023.03.17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东塘洋村公主府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1号厂房	2023.05.16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小鸾桥村村委西南1.7公里	2020.10.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支机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大地修复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地修复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杭州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公司为大地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

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杭州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82385186R）。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蒋智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固体废物上门处置、利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环保设备，矿产品，建筑材料，砂，土，石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杭州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1	100
	合计	10,001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合法持有杭州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②杭州公司的历史沿革

i. 2006年1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9 日，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名称预核内（2005）第 0602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杭州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股东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环保”）、张文辉、戴綦文、洪亮、周苗生共同签署《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杭州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72万元，其中大地环保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实物出资600万元，共计出资1,100万元；张文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04万元；戴綦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34万元；洪亮以非专利技术出资80万元；周苗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4万元。

2006年1月10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永会验（2006）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9日止，杭州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72万元。大地环保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实物出资600万元，张文辉、戴綦文、洪亮、周苗生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2,672万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84%。根据该《验资报告》，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地环保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永估（2005）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地环保出资实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4.4573万元。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文辉、戴綦文、洪亮、周苗生出资的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1013号资产评估报告，张文辉、戴綦文、洪亮、周苗生出投入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03万元。

2006年1月12日，杭州公司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

杭州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100	1,100	29.16
2	张文辉	2,004	2,004	53.13
3	戴綦文	534	534	14.16
4	洪亮	80	80	2.12
5	周苗生	54	54	1.43
	合计	3,772	3,772	100

ii.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4日，杭州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908万元；增资后大地环保出资额为4,0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文辉出资额为2,004万元，戴綦文出资额为534万元，洪亮出资额为80万元，周苗生出出资额为54万元；大地环保原实物出资600万元涉及的运输设备作价178.4818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78.481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7）第079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杭州公司已收到大地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680万元。

2007年7月16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4,008	4,008	60.00
2	张文辉	2,004	2,004	30.00
3	戴綦文	534	534	7.99
4	洪亮	80	80	1.20
5	周苗生	54	54	0.81
	合计	6,680	6,680	100

iii.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杭州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地环保将其持杭州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俞蒙，同意张文辉将持有杭州公司9.58%的股权转让给谢建林，同意戴綦文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谢建林，同意戴綦文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洪亮。

2007年12月17日，张文辉与谢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綦文与谢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綦文与洪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地环保与俞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7年12月25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2,672	2,672	40.00
2	张文辉	1,364	1,364	20.42
3	俞蒙	1,336	1,336	20.00
4	谢建林	804	804	12.03
5	戴綦文	350	350	5.24
6	洪亮	100	1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周苗生	54	54	0.81
合计		6,680	6,680	100

iv.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杭州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綦文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5.24%股权转让给张文辉，同意洪亮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1.5%股权转让给张文辉，同意谢建林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12.03%股权转让给张文辉，同意周苗生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0.81%股权转让给张文辉，同意俞蒙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20%股权转让给张文辉。

2012年7月11日，戴綦文、洪亮、谢建林、周苗生、俞蒙分别与张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2年7月11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2,672	2,672	40
2	张文辉	4,008	4,008	60
合计		6,680	6,680	100

v.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杭州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文辉将其持有的杭州公司60%转让给杭州普捷。

2012年11月22日，张文辉与杭州普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2年11月23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2,672	2,672	40.00
2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8	4,008	60.00
合计		6,680	6,680	100

vi. 2013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2日，杭州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4,680万元，全体股东采取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其中，大地环保减资2,672万元，减资后不再持有杭州公司股权；杭州普捷减资2,008万元，减资后杭州普捷的剩余出资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3年4月23日，杭州公司股东在《每日商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6月18日，杭州公司出具《公司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3年6月8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中瑞会字[2013]30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7日止，杭州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其中杭州普捷减少出资人民币2,008万元，大地环保减少出资人民币2,6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3年6月18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vii.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杭州普捷与大地修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普捷以其持有的杭州公司100%股权向大地修复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大地修复”之“1、大地修复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之“(2)大地修复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2013年9月30日，杭州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8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viii. 2016年11月，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3日，杭州公司的唯一股东大地修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杭州公司完成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ix. 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6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51号），同意杭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1万元，增资后杭州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1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杭州公司的唯一股东大地修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8,001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2月28日，杭州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30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9]03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杭州公司已收到大地修复以货币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25万元。

2020年4月3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2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杭州公司已收到大地修复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25万元。

2021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

审众环浙验[2021]0018号), 经审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杭州公司已收到大地修复以货币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2,000.25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浙验[2023]0000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杭州公司收到大地修复以货币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杭州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1	9,000.75	100
	合计	10,001	9,000.75	100

3) 山东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山东公司为大地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山东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公司现持有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9TT6R)。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创业中心 5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为赵庆睿,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5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为: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土壤生态修复; 地质灾害治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产业建设投资、维护和运营管理; 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 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山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山东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00	60
2	淄博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合法持有山东公司 6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山东公司的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0]161 号），同意大地修复与淄博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奥”）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淄博市及山东省环保督查项目、工业污染场地、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

2020 年 5 月 9 日，大地修复和淄博金奥共同签署《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山东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大地修复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淄博金奥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已实际缴纳出资 180 万元，淄博金奥已实际缴纳出资 12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东公司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

山东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00	180	60
2	淄博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120	40
合计		1,000	300	300

自山东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公司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4)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共计 1 宗、面积为 204,666.67 平方米的土地，山东公司已就该宗租赁土地使用权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 载权利人	土地 坐落	土地证 号	使用 权类 型	土地 证载 用途	租 赁 用 途	租 赁 面 积 (m ²)	租 赁 期 限
罗村 镇人 民政 府	中节能大地 (山东)环 境科技有 限公 司	淄川区 公有资 产经营 公司	淄川 区罗 村镇	淄国用 (2013)第 C0245 9号	出 让	文 体 娱 乐 用 地	工 业	204,66 6.67	2019.11 .21- 2029.11 .20

该宗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为罗村镇人民政府，证载权利人为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罗村镇人民政府已与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该宗土地委托罗村镇人民政府管理，委托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因此罗村镇人民政府有权向山东公司出租该宗土地。

此外，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山东公司租赁用途为工业，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因山东公司租赁该宗土地用于工业而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土地，自 2019 年 1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公司在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辖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山东公司可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租赁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不会因该等事项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土地的专

项证明，因此，该宗土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山东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自有房屋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6) 租赁房屋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7 处、建筑面积合计 3,130.5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北京威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金运大厦A座）3层305、307-309	721.88	办公	京房权证京海涉外字第1630002号	2022.09.01 - 2025.08.31
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林河大街28号院内6幢301、303、305、307、309、311、317、319、321房间	592.66	实验及办公	京房权证顺国更字第00779号	2022.03.01 - 2025.02.28
3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B座17层	1,238.00	办公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60443号	2021.02.01 - 2024.01.31
4	北京白泽荟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12房间	10.00	地址注册	X京房权证石字第101379号	2023.9.11- 2024.9.10
5	崔健美、张宇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安信广场1211号607室	166.80	企业注册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8091号	2022.11.17 - 2023.11.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6	北京市盛世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2	10.00	办公	无, 已提供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住所证明, 确认出租方产权人为	2021.12.15 - 2024.12.14
7	山东金奥置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68号金奥大厦4层	391.24	办公	无	2023.01.10 - 2026.01.09
合计				3,130.58	—		

上表第7项、建筑面积为391.24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尚未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 该项无证房屋系租赁用于办公, 短期内寻找可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山东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相关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且该项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用于办公, 可替代性较强, 短期内寻找可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 该项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注册商标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 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分类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3866621		40	2015.08.21-2025.08.20	否	否
2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3659823		42	2015.02.07-2025.02.06	否	否
3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3659822		42	2015.02.07-2025.02.06	否	否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专利权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 91 项境内专利，其中，与除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共有专利 12 项，该等境内专利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拥有的 12 项共有专利中，有 6 项已与共有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明确约定了专利权属共有、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其余 6 项未与共有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但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该等专利目前在大地修复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实际应用，自获授权以来对大地修复的

收入贡献较小，不属于大地修复的重要专利，大地修复未就该等专利与共有权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明确收益归属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 79 项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79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12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权中，有 6 项已与共有权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确约定了专利权属共有、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未与共有权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的 6 项专利不属于大地的重要专利，因此该等共有专利不会对大地修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软件著作权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垃圾堆体负荷削减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2SR0590770	2022.02.15	未发表	2022.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大地修复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大地修复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调查评估咨询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及其他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规定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剩产能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就其在境内实际从事前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7241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2.10 - 2023.12.31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0280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6 - 2023.12.31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867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27 - 2023.12.31
4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24667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05 - 2024.11.04

(2) 大地修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3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4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沈阳绿环固体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辛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绿环固体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	山西鑫泰渊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大地修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4、大地修复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7%

（3）税收优惠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05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3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中绿（北京）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自2024年12月31日，对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大地修复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等排污单位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单位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MA3T29TT6R001V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14	2024.01.13

(2) 环保处罚、事故与事件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等证书合法、有效。

(2)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大地修复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1291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2.15 - 2023.12.14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4]012882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8.02 - 2026.09.20

注：湖北公司在业期间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未实际开展工程承包相关业务，因此无需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处罚、事故与事件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证书合法、有效。

(2) 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7、大地修复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8、大地修复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17 日，杭州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双屿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杭州公司承包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场填埋异位生态化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由于涉案工程实施时远远超过招标时的工程量且双屿街道办事处不予支付相应价款，2022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双屿街道办事处支付其合同内工程价款 2,140.54 万元与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共计 23,783.16 万元，两项合计 25,923.70 万元及从申请仲裁之日起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请求裁决杭州公司对涉案工程占用范围内的 64.8 亩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折价、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且最终裁决文书正式出具并执行后，节能铁汉应对上述仲裁案件涉及的上述项目回款情况进行审计，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节能铁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若杭州公司收回总金额扣减本项目仲裁费用与相关税费后大于《大地修复审计报告》确认的收入金额的，节能铁汉应督促杭州公司就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直接持有/通过杭州普捷间接持有）的大地修复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若收回总金额扣减本项目仲裁费用与相关税费后小于《大地修复审计报告》确认的收入金额的，交易对方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按其持有（直接持有/通过杭州普捷间接持有）的大地修复的股权比例向节能铁汉支付。因本项目最终裁决执行原因导致杭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确认的利润（亏损），不计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

(2) 2017 年 5 月，杭州公司与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尔”）及第三方签订了《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分工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杭州公司承担兰博尔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技术服务，该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是 1,280 万元。杭州公司依约完成合同义务后兰博尔仅支付 147 万元合同款项。2022 年 8 月 12 日，杭州公司作为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郑州兰博尔

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与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共计 1,030.9059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知民初 137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877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77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2 月 1 日，杭州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与民事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兰博尔的相关财产并强制执行。2023 年 4 月 17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103 执 1338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2019 年 8 月 15 日与 2019 年 9 月 27 日，杭州公司与大连福斯贝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贝尔”）签订垃圾筛分线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公司向福斯贝尔采购垃圾筛分线设备，福斯贝尔逾期 4 天向杭州公司交付补充协议约定增加采购的设备，且设备故障率太高，导致无法进行性能验收。2020 年 8 月 10 日，杭州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大连福斯贝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垃圾筛分线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已支付货款 378.7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88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搬离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2021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4 民初 6306 号判决书，判决解除相关协议，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自行搬离已交付给原告的设备，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原告已付货款 378.77 万元。2021 年 5 月 12 日，大连福斯贝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1）浙 01 民终 5628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202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强制执行申请书与查封扣押申请书，申请依法对被申请人福斯贝尔强制执行并查封、扣押涉案的垃圾筛分线设备。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02 执 4863 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由于福斯贝尔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289.28 万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4）2019 年 11 月 1 日，杭州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张永慧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张永慧担任杭州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张永慧因终止劳动合同纠纷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2023年7月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石劳人仲字[2023]第1900号《裁决书》，裁定杭州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张永慧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499,536元，支付张永慧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2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86,896.55元，大地修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7月19日，杭州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大地修复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述裁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第（1）-（3）项诉讼均系大地修复所属子公司杭州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申请人/原告提起的诉讼、仲裁，该等诉讼、仲裁均系杭州公司应对合同相对方违约、维护自身权益所履行的正常程序。对于上述第（4）项仲裁，诉讼标的金额占大地修复截至202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仲裁、诉讼不会对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不会对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杭州普捷

1、杭州普捷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

（1）杭州普捷的现状

杭州普捷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9594924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B座1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01日至2032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及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普捷的登记状态

为“存续”。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杭州普捷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张文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张文辉合法持有杭州普捷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杭州普捷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25日，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杭）名称预核[2012]第8711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杭州普捷名称为“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瑞会字[2012]305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杭州普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11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杭州普捷设立登记。

杭州普捷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辉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0日，张文辉与朱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辉将其持有的杭州普捷20%股权转让给朱群。

2012年11月30日，杭州普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1月30日，杭州普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普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辉	80	80	80
2	朱群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张文辉与朱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群将其持有的杭州普捷20%股权转让给张文辉。

2014年10月20日，杭州普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0月20日，杭州普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普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辉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杭州普捷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辉持有的杭州普捷100%股权权属

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杭州普捷的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支机构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 自有物业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3) 租赁物业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与土地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

(4) 知识产权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3、杭州普捷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持有大地修复股权外，杭州普捷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的办理，无主要客户、供应商。

4、杭州普捷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

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杭州普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普捷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额	2%

（3）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普捷未享受税收优惠。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普捷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杭州普捷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杭州普捷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普捷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杭州普捷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大地修复股权外，杭州普捷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排污相关资质。

(2) 环保处罚、事故与事件情况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普捷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大地修复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大地修复股权外，杭州普捷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2) 安全生产处罚、事故与事件情况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普捷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7、杭州普捷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普捷近三年未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8、杭州普捷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杭州普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金融合同的约定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本次重组的告知函并取得其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函。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杭州普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杭州普捷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3笔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大地修复对中节能天辰存在79.5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4年初，杭州公司承接的庆丰农化退役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根据环保局要求现场应急建造充气大棚，其中废气处理成套设备由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委托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天辰”）设计制造，因杭州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总包方，根据业主意见与业主、中节能天辰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设备款项均由业主方通过杭州公司中转支付给中节能天辰。鉴于项目工期紧急，周边居民反映强烈，应业主及环保局要求，2014年4月起杭州公司分批代业主向中节能天辰垫付合计337.50万元。

2014 年下半年，因增值税抵扣政策要求资金流、物流、票流三流一致，原三方协议约定的资金通过杭州公司中转不符合规定，故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将资金支付约定修改为业主方直接向供应商中节能天辰支付，中节能天辰收到业主支付的设备进度款后于 2014 年 12 月向杭州公司归还 250 万元垫付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向杭州公司归还 8 万元垫付资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79.5 万元未归还。

(2) 大地修复对中节能天域存在 1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大地修复与中节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天域”）签订了《重庆兰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根据大地修复说明，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地修复代中节能天域对外支付项目危废处置费 177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天域尚未向大地修复归还该等代付款项。

(3) 大地修复对百创环保存在 110 万元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由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创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催款函的回函》（百创环保函[2021]65 号），2017 年 7 月与 12 月，大地修复分别向百创环保支付天津化学试剂厂修复项目入津备案农民工保证金 30 万元与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百创环保为投标之目的向招标方支付了该等保证金。由于项目未中标，以上两笔保证金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1 月全额退回百创环保，百创环保应全额退回大地修复以上两笔保证金共计 11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创环保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中国节能集团批准，大地修复与杭州公司已将上述债权按照账面余额 366.5 万元转让给中节能生态，中节能生态已支付相应债权转让对价。除前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大地修复、杭州普捷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2 年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标的资产	节能铁汉 2022 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1,288.34	3,185,659.25	3.81%	否
资产净额	83,857.74	700,859.76	11.96%	否
营业收入	58,490.20	278,965.90	20.97%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占比时，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母净资产）与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结合上述规定累计计算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仍低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但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1 年 2 月，中国节能集团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协议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288,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中国节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088,8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8.67% 股份，中国节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节能生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向中节能生态购其持有的大地修复 55.32%股权（以下简称“关联方所持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收购的关联方所持标的资产规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根本变化，且本次重组亦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节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大地修复 72.60%的股权与杭州普捷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调查评估咨询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等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大地修复 72.60%的股权与杭州普捷 100%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购买土地，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大地修复”之“2、大地修复的主要资产”之“（3）租赁土地使用权”。就山东公司租赁用于工业的 1 宗证载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的土地，土地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确认不会因山东公司租赁该宗土地用于工业而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

还土地，自 2019 年 1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公司在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辖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4）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中国节能集团通过中节能生态间接持有大地修复 55.32%股权，为大地修复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节能铁汉 27.30%股份，为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49,681,080 股，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不低于 10%。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节能铁汉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节能铁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节能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节能铁汉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节能铁汉的子公司，标的公司整体具有生产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节能铁汉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后，节能铁汉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已就保持节能铁汉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在相关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节能铁汉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核查，节能铁汉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节能铁汉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节能铁汉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及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提高节能铁汉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重组有利于节能铁汉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关联采

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2023年1-3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关联采购占比保持稳定。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有所下降，关联销售占比下降。

本次重组将有效消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中国节能集团已就规范与减少与节能铁汉的关联交易、避免与节能铁汉产生同业竞争、保持节能铁汉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节能铁汉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节能铁汉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229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节能铁汉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节能铁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节能铁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节能铁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6,025.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5 元/股，系以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节能生态、土生莖、土生田、土生堂、张文辉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节能铁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节能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含 30%），中国节能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中国节能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节能铁汉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节能铁汉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6、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分支机构设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立项	土地	环保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关于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23〕16 号）（有效期：2023.02.08-2025.02.07）	由业主方提供土地实施该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肥西县城管局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分支机构设立项目	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分支机构设立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在合肥市东部新中心（瑶海区）租赁办公用房并进行适应性	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项目	立项	土地	环保
	目，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装修改造，设立区域修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管理机构，统筹整体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8、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节能铁汉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9、根据节能铁汉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节能铁汉股份并未超过节能铁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中国节能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500.00 万元。根据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含 30%），中国节能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中国节能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节能铁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节能铁汉股份比例超过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30%，在中国节能集团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节能铁汉的股份且节能铁汉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前提下，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节能铁汉的情形，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如中国节能集团认购节能铁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节能铁汉股份比例超过节能铁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30%，在中国节能集团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节能铁汉的股份且节能铁汉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前提下，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免于发出要约。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生态同受中国节能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节能铁汉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节能铁汉的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2023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不变，整体而言关联采购占比保持稳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有所下降，关联销售占比下降。

3、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节能铁汉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集团已在收购节能铁汉控股权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承诺内容仍继续有效，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铁汉生态（节能铁汉曾用名，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铁汉生态《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铁汉生态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节能铁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2) 对于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中国节能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节能铁汉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履行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前，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科技等领域，其中，生态修复、生态环保业务主要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流域治理等）、土地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生态景观业务包括市政景观、商业及地产景观、立体绿化业务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节能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服务
3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
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7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智慧环境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
9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
10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有机固废处理、智慧环境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12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3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4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1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生态环境综合解决技术研究开发与方案编制
18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94.62%	投资与资产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9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75%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2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工程建设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31%	风力发电
23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18%	电工专用设备、高电压试验、检测设备、高纯特种电子材料
24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4.72%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8.28%	信息材料、环保材料和大健康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在中国节能集团下属主要企业中，中节能生态的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其中中节能生态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板块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业务，该业务通过大地修复控股子公司山东公司开展；中节能生态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该业务通过大地修复开展。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大地修复涉及土壤修复业务，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针对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集团已在收购节能铁汉控股权时于2020年4月13日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履行上述承诺，中国节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启动了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得以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将有效消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国节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明确可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0日，节能铁汉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3年4月21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节能铁汉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节能铁汉的股票自2023

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三）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四）2023年9月18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将随后进行公告。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出具《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节能铁汉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节能铁汉股票于2023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00004298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11010156)
		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已在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4、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标的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6、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导致的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节能铁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于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中国节能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节能铁汉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履行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将有效消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节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节能铁汉股份的情形。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节能铁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 倩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大地修复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	10,001	2006.01.12	服务：工业固体废物上门处置、利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环保设备，矿产品，建筑材料，砂，土，石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办公 20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0	10,000	2018.07.27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噪声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土壤生态修复；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咨询；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3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创业中心 5 号楼 6 层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0	1,000	2020.05.15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固体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淄博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物填埋处置产业建设投资、维护和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1011143.3	一种地下水污染治理用加药装置	2023.04.28	2023.09.01	否	否	否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231750.9	一种适用于批次热脱附的加热管	2022.12.04	2023.08.22	否	否	否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441132.7	一种污染场地原位修复注射井系统	2022.12.22	2023.06.23	否	否	否
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867219.4	一种利用气流和摩擦弹跳运动皮带的综合分选机	2022.10.31	2023.03.07	否	否	否
5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394004.7	一种用于地表-地下交互界面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系统	2021.12.31	2022.12.02	否	否	否
6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226770.2	一种钻孔埋管式土壤气采样系统	2021.12.21	2022.11.15	否	否	否
7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527.5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淋洗修复设备	2021.12.29	2022.10.04	是	否	否
8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378112.5	一种滨海盐碱地原地乔-灌-草造林种植系统	2021.12.30	2022.10.04	否	否	否
9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404231.3	一种基于多相抽提和组合通风曝气的污染场地处理系统	2021.12.31	2022.10.04	否	否	否
10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0495057.9	一种盐碱化土壤的修复工艺及其应用	2020.06.03	2022.08.12	否	否	否
1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676.1	一种可富集重金属的易垮塌地质河道岸堤加固设施	2021.12.29	2022.07.08	是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2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408959.3	用机械力化学法处理高浓度 POPs 污染土壤的处理装置	2021.12.31	2022.07.05	是	否	否
13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229646.1	一种用于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半原位模块式 PRB 系统	2021.12.21	2022.05.27	否	否	否
1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55876.7	一种山谷型垃圾填埋场自控联动分水系统	2021.06.29	2022.02.22	否	否	否
15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734366.4	一种稳定化药剂及用于含砷废渣堆场的阻隔方法	2019.08.09	2021.09.28	否	否	否
16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003638.4	一种污染土壤加药修复多效组合集成装备	2020.09.14	2021.07.20	是	否	否
17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003640.1	一种挥发性有机污染土壤处理大棚系统	2020.09.14	2021.07.20	是	否	否
18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272470.6	一种复配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04.04	2021.05.25	否	否	否
19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97077.2	一种具有土工膜和防渗墙的防渗系统	2020.04.20	2021.03.09	否	否	否
20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发明专利	ZL201910425796.8	一种全风化层中污染物的固化方法	2019.05.21	2021.01.15	是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2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97079.1	冲洗装置及冲洗系统	2020.04.20	2021.01.15	否	否	否
22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415066.8	一种地下水监测井	2019.12.29	2020.09.08	否	否	否
23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实用新型	ZL201920739241.6	一种植物固沙网	2019.05.21	2020.06.05	是	否	否
2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实用新型	ZL201920739266.6	废弃矿山用渗透反应墙及废弃矿山生态恢复系统	2019.05.21	2020.06.05	是	否	否
25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实用新型	ZL201920739269.X	离子型稀土原地浸矿废弃矿山生态恢复系统	2019.05.21	2020.06.05	是	否	否
26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599.8	一种渣场或尾矿堆场防渗阻隔的生态修复系统	2019.05.24	2020.06.05	是	否	否
27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82190.8	一种施撒机	2019.05.13	2020.05.26	否	否	否
28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冯秀娟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410.5	一种防渗阻隔墙	2019.05.24	2020.05.26	是	否	否
29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542.7	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系统	2019.06.28	2020.05.26	否	否	否
30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451534.4	尾矿库用渗滤液收集装置及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9.04.03	2020.03.27	否	否	否
3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95189.1	一种热脱附前土壤震动预处理设备	2019.04.26	2020.03.27	否	否	否
32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95245.1	一种土壤预处理设备	2019.04.26	2020.03.27	是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33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968930.X	一种半原位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场地的修复装置	2018.06.22	2019.04.19	是	否	否
3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143119.5	一种污染土壤气相抽提与生物滤塔组合处理系统	2016.10.20	2017.05.24	否	否	否
35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543235.5	一种汞污染土壤热脱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14.10.14	2016.08.31	否	否	否
36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542700.3	热脱附尾气高温除尘装置	2014.10.14	2016.06.29	否	否	否
37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555898.9	一种聚合阳离子型热活化微孔双金属填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20	2016.05.18	否	否	否
38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306555.9	自激活型过硫酸盐氧化药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07.01	2016.01.20	否	否	否
39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592412.4	一种冷却热脱附尾气的装置	2014.10.14	2015.02.18	否	否	否
4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305622.8	一种高压注射机构	2022.08.31	2023.01.31	是	否	否
4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305621.3	一种除渣去泥沙机	2022.08.31	2023.01.06	否	否	否
4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657738.5	一种化学氧化协同水力压裂的低渗地层污染土壤修复方法	2021.06.14	2022.10.28	否	否	否
4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0610925.8	一种水生态修复中生态滤水池	2022.03.18	2022.10.21	否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4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0607446.0	一种用于水生态治理的微生物孵化投放装置	2022.03.18	2022.07.05	否	否	否
4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0609717.6	一种恢复水生态系统的治理修复装置	2022.03.18	2022.07.01	否	否	否
4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404263.3	一种适用于黏性土壤异位淋洗的系统	2021.12.31	2022.06.14	否	否	否
4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902523.7	一种配药装置	2021.08.15	2022.05.31	是	否	否
48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588464.7	一种用于填埋场封场的截洪机构	2021.10.27	2022.05.31	否	否	否
49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146080.6	一种带有激活固化微生物的水生态治理装置	2021.12.14	2022.04.12	否	否	否
5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902539.8	一种污染场地原位靶向注射系统	2021.08.15	2022.02.11	是	否	否
5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055062.0	一种用于土壤治理的原位淋洗系统	2021.08.30	2022.01.25	否	否	否
5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355.2	一种适用于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处置的渗滤液循环装置	2020.12.08	2022.01.04	否	否	否
5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357.1	一种适用于异位热脱附处置的预处理装置	2020.12.08	2021.11.19	否	否	否
5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256.5	一种适用于非正规填埋场的渗滤液导排收集装置	2020.12.09	2021.10.29	否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5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301699.5	一种适用于低浓度垃圾渗滤液的无浓缩液处置设备	2020.12.31	2021.10.29	否	否	否
5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776563.3	一种适用于土壤热脱附建堆处置的装置	2020.11.26	2021.09.14	否	否	否
5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354.8	一种垃圾筛分滚筒除臭系统	2020.12.08	2021.09.14	否	否	否
58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359.0	一种气浮式垃圾风选机	2020.12.08	2021.09.14	否	否	否
59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666.6	一种废弃矿山垂直岩壁绿化装置	2020.12.08	2021.08.20	否	否	否
6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0974777.1	一种填埋类污泥的处置方法	2017.10.19	2021.04.02	否	否	否
6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435261.7	一种适用于湿粘陈腐垃圾精选的滚筒筛分机	2020.03.30	2020.12.08	否	否	否
6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618.2	一种土壤/地下水集成式注射系统	2020.04.10	2020.12.04	否	否	否
6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829.6	一种用于污染场地修复的撬装式注射-曝气耦合装备	2020.04.10	2020.12.04	是	否	否
6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431.X	一种新型垃圾风选机	2019.07.26	2020.05.05	否	否	否
6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438.1	一种悬臂式振动棒条筛	2019.07.26	2020.05.05	否	否	否
6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683.2	一种滚筒筛分机	2019.07.26	2020.05.05	否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6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715.9	一种垃圾填埋场原位好氧稳定化处理装置	2019.07.26	2020.05.05	否	否	否
68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439.6	一种好氧稳定处理用处置井	2019.07.26	2020.05.01	否	否	否
69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0717400.3	一种高浓度有机物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	2016.08.25	2020.03.20	否	否	否
7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0717426.8	一种被黄磷污染土壤的处理方法	2016.08.25	2019.07.12	否	否	否
7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114108.3	一种用于污染地块热脱附修复的加热抽提井	2018.07.14	2019.04.16	否	否	否
7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114157.7	一种有机物污染土壤批次式加热处置装置	2018.07.14	2019.04.16	否	否	否
7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346515.2	一种适用于污染场地的充气大棚	2017.10.19	2018.06.05	否	否	否
7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308074.6	一种有机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原位注射-抽提-补水循环处置系统及联合修复方法	2015.06.08	2018.02.16	否	否	否
7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965202.4	一种存量垃圾减量化处置流水线	2016.08.29	2017.04.19	否	否	否
7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965204.3	一种陈腐垃圾制备高质垃圾衍生燃料的流水线	2016.08.29	2017.04.05	否	否	否
7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348450.4	有机废水臭氧催化氧化处理工艺	2015.06.23	2017.03.22	否	否	否
78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7453.3	一种砷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	2014.04.24	2017.01.18	否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79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474990.2	一种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土壤间接热脱附处置装置及方法	2014.09.17	2016.08.17	否	否	否
8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289175.3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的尾气净化方法及装置	2015.06.01	2016.07.27	否	否	否
8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8206.5	一种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	2014.04.24	2016.05.11	否	否	否
8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519941.6	一种具有出料除尘功能的土壤热脱附处理系统	2014.09.30	2016.05.04	否	否	否
8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733658.3	黄磷污染土壤的处理装置	2015.09.22	2016.03.16	否	否	否
8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733683.1	用于回转窑的密封结构	2015.09.22	2016.03.16	否	否	否
8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374748.8	一种移动式有机物污染土壤气相抽提处理装置	2015.06.03	2015.12.16	否	否	否
8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815.6	一种用于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的双相抽提修复系统	2015.06.01	2015.10.28	否	否	否
87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099310.3	用于土壤热脱附处理系统的除尘设备	2015.02.11	2015.08.05	否	否	否
88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24560.7	一种处理硫化砷渣的方法	2011.01.20	2013.04.03	否	否	否
89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1634065.8	一种采石场山体复绿方法	2021.12.29	2023.05.05	是	否	否
90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大	实用新型	ZL202123356256.0	一种适用于垂直或负角度岩质边坡的复绿装置	2021.12.29	2023.03.24	是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0277184.1	土壤/地下水集成式注射系统及其单源、双源及混合微米气泡液注射方法	2020.04.10	2023.05.30	否	否	否